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下发《关于终止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66号）。赢鼎教育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赢鼎教育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赢鼎教育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鼎教育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810491191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